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實習輔導通訊

民國 106 年 12 月~107 年 1 月

您一定要知道的重要訊息！

★本學期返校相關事宜

返校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2 日（五）。

- 本組未辦理研習活動，請同學回各系所參加返校座談。
- 1 月不須繳交工作報告表。

★請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繳交第二次自我評量表

實習學生請於最後一次返校前完成第二次自我評量表，同學可於返校當天交由指導教授核章後送交本組，或是直接交由實習指導教師。

本組將彙整同學已繳交的自我評量表電子檔，送交貴系所實習指導教師作為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的參考依據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請自行送交實習指導教師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（02）77341240 / joancafe@ntnu.edu.tw

★請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填寫實習輔導制度問卷

本組每學期都會邀請實習學生填寫實習輔導制度問卷，同學的聲音，我們非常重視！

懇請同學花幾分鐘上線填寫，作為日後辦理實習輔導業務的重要參考依據，問卷連結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QRY0D2nR1FAHXgo93>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（02）77341240 / joancafe@ntn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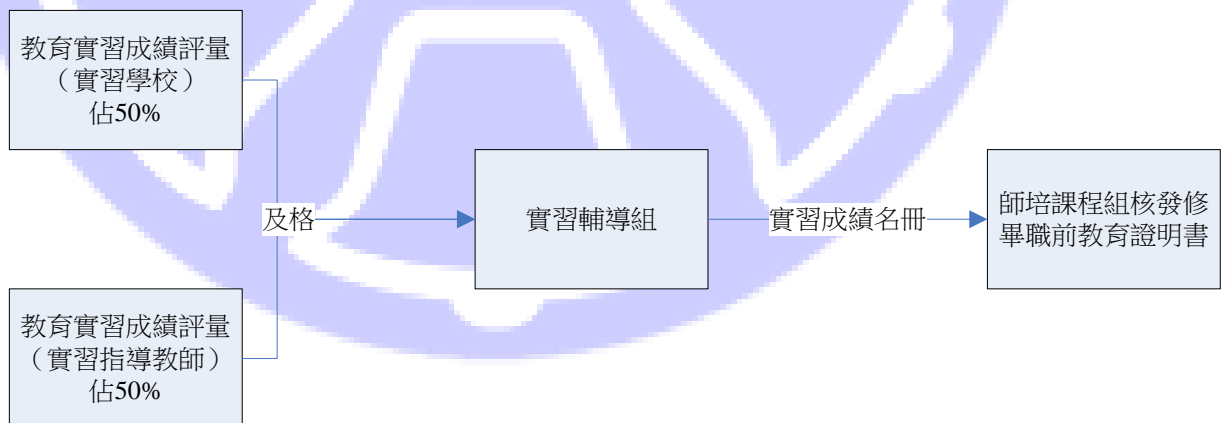
★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訂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

- (一)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期間：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10 日，評量相關公文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函發實習學校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。
- (二) 同學可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至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之個人帳戶，查看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是否已評量，若尚未評量，可提醒實習學校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至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登錄成績。
- (三) 實習成績僅有「及格」與「不及格」，若您及格，師培課程組將會核發給您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惟考量評分者的評分標準有所落差，實習評量成績不公開，且不提供查詢的服務。

◎本業務承辦人：許瑋庭 (02) 77341240/joancafe@ntnu.edu.tw

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核發

- (一) 核發流程：



- (二) 領取方式：

實習學生於 1 月底結束實習，實習成績及格者將由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發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，請依師資培育課程組公告時間領取。